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583

10位ISBN编号：7511815588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黄乐平 法律出版社 (2011-02出版)

作者：黄乐平 编

页数：4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内容概要

受指派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篮球赛时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机动车事故伤害而肇事司机逃逸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职工在单位集体宿舍受伤能否按因工处理？
上班时干私活受伤算不算工伤？
职工在工间休息时间，因工厂电暖气漏电造成触电死亡，是否认定为工伤？
.....通过阅读《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这本书，你就能找到以上问题的答案。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作者简介

黄乐平，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力资源法务网首席顾问、北京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华社《半月谈》特邀记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长期致力于社会保障法律研究与实务工作，为数千起劳动争议案件提供过法律服务，其中众多案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如被中央电视台拍摄为专题片播放的农民工工伤赔偿案等。

同时积极参与社会保障立法工作，推动社会保障法制的完善，曾先后参与了《工伤保险条例》修改、《社会保险法》制定、《职业病防治法》修改等工作。

现著有《中国工伤保险研究》、《最新工伤处理操作实务》、《养老保险实务精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务精解》、《失业保险实务精解》、《工伤保险实务精解》、《住房公积金实务精解》等社会保障法律类理论、实务著作二十余本。

另在《半月谈》等报刊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知名媒体的专访，人民日报、新华社《半月谈》、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等媒体对其观点与事迹有广泛报道。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书籍目录

- Part 1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综述第一章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第一节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第二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第二章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存在的若干问题及完善第一节 工伤保险登记流程第二节 工伤登记证件管理流程第三节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流程第四节 工伤保险的变更登记流程第五节 工伤保险年检办理流程第六节 工伤保险注销登记流程第七节 工伤保险金申领流程第三章 《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的影响第一节 工伤保险总则1 什么是工伤保险？2 国家为什么要建立工伤保险制度3 为何要采用无责任补偿原则？4 哪些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工伤保险5 工伤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吗？6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如何处理？7 申报应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应缴数额如何确定？8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有何区别？9 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还用参加工伤保险吗？
- 第二节 工伤认定1.农民工能否参加工伤保险？2.自由职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吗？3.退休人员返聘到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可否申请工伤认定，能享受工伤待遇吗？4.实习人员发生工伤事故能不能按工伤处理？不能按工伤处理的话该怎么办？5.试用期未满，能认定为工伤吗？6.长期替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致残，能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7.保姆在雇主家擦玻璃时划破了脸，是否属于工伤？8.招工考核期间，应聘人员遭受意外伤害是否属于工伤事故？9.临时工上班头一天遭遇工伤，应该怎么处理？10.什么情况下职工受到伤害可以认定为工伤？11.在工作单位发生的伤害都能算工伤吗？12.外派劳务人员在海外遭受意外枪击致伤，是否属于工伤范畴？13.工作中履行职责被打伤算工伤吗？14.职工在工作岗位上遭受他人蓄意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15.职工从事临时指派工作受伤应如何认定工伤？16.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报告会致伤应认定为工伤吗？17.公司车间组织活动摔伤脾脏被切除，能否认定工伤？18.夜班路上与歹徒搏斗身亡，能否认定为工伤？19.职工探亲期间因自然灾害造成伤残可以认定为工伤吗？20.职工因工负伤在抢救过程中由于输血染上肝炎，是认定为工伤还是认定为医疗事故？21.节假日加班受伤能算工伤吗？22.出租车司机出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算不算工伤？23.在上下班途中，陪客户跳舞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Part 2 工伤保险制度实务第四章 工伤保险制度相关办理流程第五章 工伤保险实务解答第六章 工伤保险基金第七章 工伤保险经办第八章 工伤保险的监督第九章 工伤保险法律责任及纠纷处理Part 3 法律文书模板Part 4 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附录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2) 职工因工负伤确定为残废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补助费：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而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的数额为本人工资的75%，付至死亡时止。

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而退职后，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的数额为本人工资的60%，付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

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分配适当工作，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力的程度，付给因工残废补助费，其数额为残废前本人工资的10% - 30%。

(3) 职工因工死亡时，发给职工家属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职工3个月的平均工资；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的25%—50%，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止。

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的，按照因工死亡付给丧葬及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条例没有规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理程序，也没有对工伤认定的范围做出明确界定，但由于劳动保险基金控制在工会手中，而工会是维护职工权益的机构，二者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所以其所作出的结论一般可以得到工人的认可，职工一般也不会与工会发生争议。

为了便于操作，1953年1月26日，原劳动部公布了《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该草案第11条就工伤范围作了规定，工人职员在下列情况下负伤、残废或死亡时，应享受因工负伤、残废或死亡的待遇：(1) 由于执行日常工作以及执行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2) 在紧急情况下未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指定而从事与企业有利的工作；(3) 由于从事发明或技术改进的工作。

该草案还就工伤与非工伤认定的程序作了规定。

此外，修正草案根据条例授权，就条例未尽规定事项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如详细规定了残废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及职权、企业职工因工伤残的待遇标准等。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编辑推荐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办理流程 系统梳理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实务解答 重点解决实务中自g热点难点问题文书范本 收录实务中常见常用的法律文书业务用表 收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所需表格缴费及待遇数据表 收录全国各地统计数据

<<新编工伤保险操作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